

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文件

宁栖教字〔2019〕 73 号

栖教工委〔2019〕 14 号

关于调整区教育局（区委教育工委）领导分工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（单位）、幼儿园、社区教育中心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区教育局、区委教育工委领导班子成员的分工作适当调整，调整后的领导分工如下：

徐观林同志主持区教育局全面工作。分管教育督导室、财务管理科。

王守云同志主持区委教育工委工作。负责办公室、党建、人事、师资、组织、宣传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统战、老干部工作、离退休教师协会、关心下一代协会工作；负责政风行风、信访、网络问政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分管办公室、人事科。

葛德华同志负责安全管理、综治、卫生、学前教育、职业

教育、社会教育。分管安全管理科、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科、托幼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李斌同志负责基建与校舍管理、技术装备与勤工俭学、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。分管学校建设管理科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办公室，协助徐观林同志分管财务管理科。

吴向忠同志负责高中、初中阶段教育教学教研；负责高中招生工作；负责德育、体育艺术国防科技教育、教育学会和陶研会工作。分管基础教育科、教师发展中心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。

吴兴同志协助徐观林同志分管教育督导室。

宋福云同志负责小学阶段教育教学教研；负责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；负责特色创建、融合教育、国际理解教育；负责语言文字工作。协助吴向忠同志分管基础教育科、教师发展中心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。



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



中共栖霞区委教育工委

2019年5月5日

抄送：区委、区政府分管领导，区委组织部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
社会保障局

栖霞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5日印发